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5-09-2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5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6
三、救济途径.....	6
（一）投诉.....	6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五、有关说明	7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8
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申请表	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二）编码：37000000120065

（三）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农业综合处。

（四）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调运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

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六）办理条件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 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

（七）申请材料

- 1、《调运检疫申请书》。
- 2、种苗繁育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租赁者需有租赁合同。
- 4、生产、经营、调运种苗的名称、数量目录。

5、生产、经营、调运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印章、免冠照片 2 张（1 寸）、联系电话。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8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植物检疫证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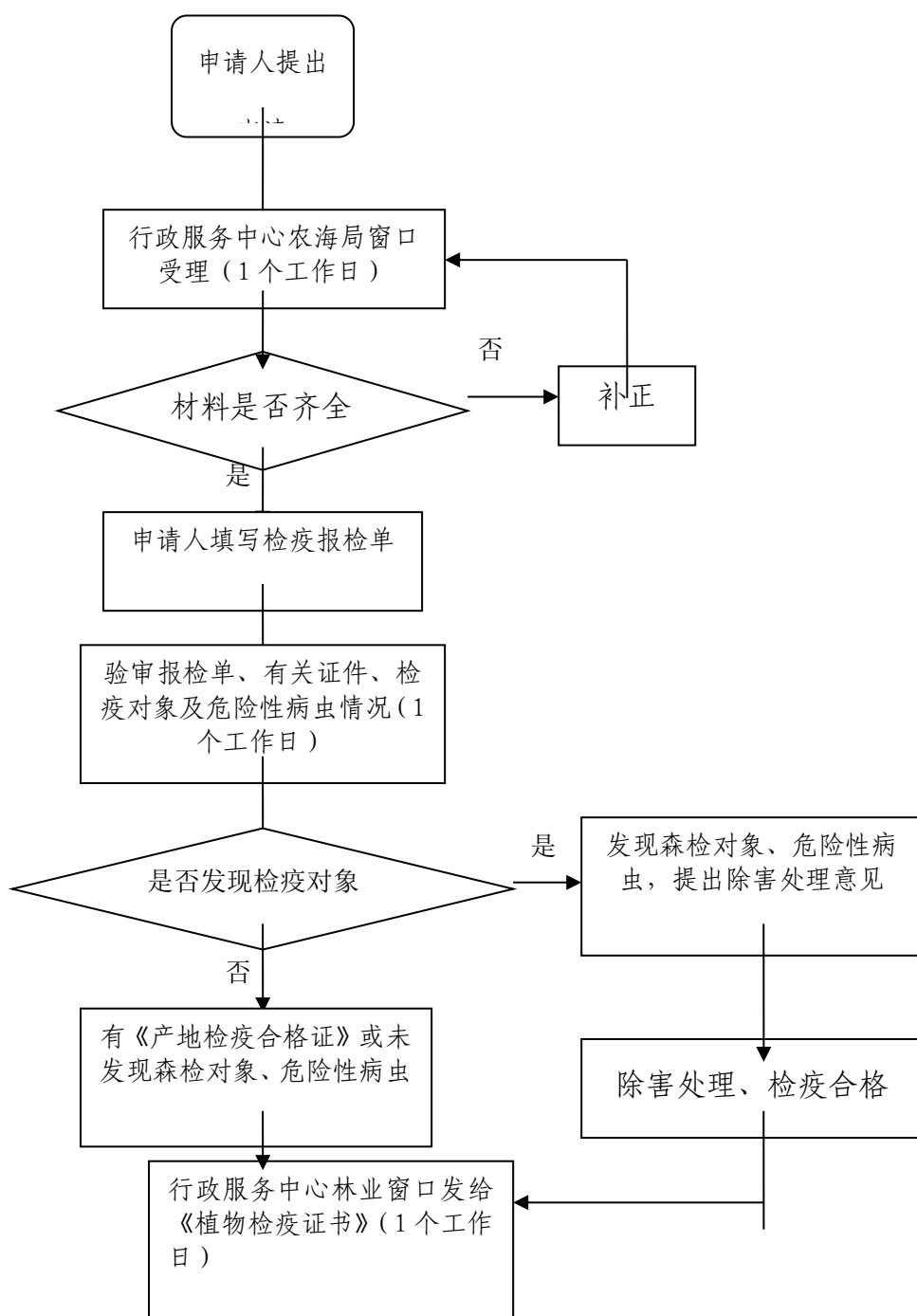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
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植物检疫证书》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农林水利处 6932592

监督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办公室 6932999

附件 2:

附件 2:

植物检疫证书申请表

报检单位（人）	章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检单位地址					
调运（承办）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收货单位（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植物产品来源					
运输起讫：自 市 经 至					
发货时间： 年 月 日					
植物产品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数量	包装	运输工具
检疫机关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